

东南大学教务处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校机教〔2024〕115号

关于印发《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
的通知

学校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的导师制建设，特制定《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南大学教务处

东南大学研究生院

东南大学吴健雄学院

2024年12月27日

（主动公开）

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制实施办法

吴健雄学院是东南大学培养拔尖创新优秀人才的荣誉学院。在推进导师制建设方面，目前形成了“书院导师+学术导师”的双导师制特色平台，并将其作为吴健雄学院“三制五化”人才培养模式的核心内容以及优秀人才培养的关键。学术导师对学生的学业发展、学术能力提升、科学研究及未来迈向更高平台起到至关重要的引领作用。

为深入推进吴健雄学院的导师制建设，充分发挥学术导师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中的关键作用，不断完善学术导师工作管理相关要求，为导师双选工作开展提供良好的引导和服务，特制定本办法。

一、学术导师的任职条件与选聘

（一）学术导师任职条件

1. 立德树人，言传身教，有强烈的工作责任心，严于律己，为人师表，尊重并热爱学生，关心学生的成长和成才，积极投身和主动参与拔尖创新人才的培养；
2. 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合理的知识结构，熟悉国家有关高等教育的政策法规，熟悉吴健雄学院相关学科的人才培养方案，熟悉学校教学管理等规章制度；
3.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并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教职工；
4. 校内各类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含院士、各类国家级人

才计划入选者等学术带头人和骨干优先；

5. 多年担任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并取得良好指导效果、得到学生高度肯定的优秀导师优先；

6. 有意向且有条件指导吴健雄学院学生的校外知名专家学者。

（二）学术导师选聘

1. 学术导师的遴选工作由吴健雄学院组织，负责发布征集报名通知和要求，由相关专业院系、现有学术导师推荐，在学生大一下专业分流结束后完成学术导师双选工作；

2. 受邀担任吴健雄学院的学术导师将由吴健雄学院颁发《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证书》，进入导师库，聘期三年。聘期结束后，经考核确定是否续聘；

3. 在进行学术导师双选工作时，应充分考虑学生对学科、专业的兴趣和意愿，原则上每名学术导师所指导吴健雄学院同年级学生人数不得超过4人；

4. 担任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的教师应自觉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如出现教育部相关规定的禁止行为，将取消其担任学术导师的资格。

二、学术导师职责

1. 思想引领。学术导师应以立德树人为根本，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激发学生投身科研的好奇心和兴趣。提供关于人生经历、大学生活等方面的交流。同时注重学生学业能力培养和个性健康

发展，努力造就具有家国情怀和国际视野，担当引领未来和造福人类的领军人才。

2. 学业指导。学术导师为学生在基础课和专业课的学习、发展方向的确立等方面提供必要的指导，帮助学生明确学习目标，有效解决学习难题。基于学生的独特性，制定合理的个性化研学计划。

3. 科研训练。学术导师应开放科研平台，吸收学生进入科研团队，参加科研项目，指导学生开展扎实系统的科研训练，提高科研能力。学术导师应指导学生完成规范的科技文献撰写，包括综述性论文、研究论文或专利申报书等；可针对本科阶段特点，指导学生完成各类 SRTP 项目、部委实验室项目和青年科学家项目等申报，高质量完成项目中期检查和结题验收，形成高水平科研成果；指导并带领学生参加国际会议、竞赛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拓宽学生的国际视野，提升学生的创新水平。学术导师应积极拓展校内外优质资源，鼓励搭建助力学生成长的研究型学习平台。

5. 交流研讨。学术导师应在每学期开学初与学生见面，每月对学生指导不少于一次，每学期组织开展线下活动不少于三次，例如：讲座、座谈会等活动。

6. 测评反馈。学术导师在开展工作的过程中，应与吴健雄学院管理人员做好沟通工作，及时反馈学生在学业、心理等方面的问题，以及对学院导师制管理方法的建议与意见。

三、学生职责

1. 学生应积极主动与学术导师建立联系，寻求指导和帮助；
2. 在选择专业方向、完成个性化学习以及大学生活等方面征求学术导师的建议和指导；

3. 尽早进入学科实验室，在学术导师及其团队指导下，通过参与科研项目等方式开展扎实系统的科研训练，在撰写规范的科技文献方面获得指导和锻炼；

4. 在学术导师的指导下，通过认真细致的科研工作形成研学成果，充分利用导师提供的资源和机会，参加高水平学科竞赛或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等。

四、学术导师双向选择

1. 双选时间

大一下专业分流结束后至大二开学前。

2. 双选计划

每位学生配备一名学术导师，原则上一位学术导师所指导吴健雄学院同年级学生人数不得超过4人。

3. 双选流程

学院推荐学术导师名单供学生选择，学生应主动联络意向导师，与导师沟通并得到同意后，在导师系统中完成师生双选。学院汇总全年级学生学术导师双选情况，进行审核并调整，公布当年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双选名单。

4. 其他

学院尊重学生个性化要求，学生如果希望在学院提供的学术导师名单之外自选导师，需报学院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再与导师联络完成双选工作。

允许学生在专业以外选择自己的学术导师，以达到拓展学科视野，开展跨学科学习研究的目的。

经双选确定学术导师后，原则上不应随意更换导师。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需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审核批准后方可执行。

五、考核管理

（一）学术导师考核管理

1. 考核管理原则

学院成立专门的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核的组织和实施。考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每位导师进行考核。

2. 考核内容流程

综合考核包括导师的政治思想、师德师风、工作投入、学业规划指导、专业学习指导、创新能力培养成效和专业思想教育等方面，每个指标可以设相应的权重和评分标准，具体实施细则另行制定。

考核包括导师自评、学生评价、学院评议等步骤，最终由学院综合评定考核结果。

3. 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级别。

考核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指标。根据考核结果会影响导师的工作津贴、职称晋升、招生资格和招生指标等。

指导学生过程中师德师风有违规范的，考核结果定为不合格。考核不合格、不负责任或不能履行学术导师职责的教师，取消下一年度的学术导师资格，一年内不得进入导师库。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导师除可以获得**第六条**规定的**奖励与激励**，还将获得学校颁发的“吴健雄学院优秀学术导师”荣誉证书。

（二）学生考核

学生考核侧重学生学习态度、参加各项活动、获奖等情况及学习成效，结合学生与导师交流情况等综合因素考虑，并在下一学年的各类评奖评优时将考核结果纳入考虑。

学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考核优秀的人数一般不超过参与考核总人数的 30%；交流指导次数未达要求的，考核结果应下调一档；对待导师指导反应消极，经多次教育仍不改进的，考核结果应定为不合格。

六、奖励与激励

凡担任吴健雄学院学术导师且考核合格的教师，给予以下支持：

1. 指导学生参加国际会议、竞赛等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对国际交流差旅费、注册费等予以报销；

2. 指导学生获得较高水平科研成果（校级以上竞赛、高水平学术论文和专利等），除计入 KPI 考核奖励外，在学校评奖评优中

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3. 在学术导师指导下取得优异成果的学生，如通过推免或直博方式攻读本校研究生，并由其学术导师作为研究生导师者，不占该导师当年接收推免指标数，不占导师当年招生指标（原则上受招生上限限制）；

4. 设立“至善优选”直博培育专项；专项资助学生推免选择直博项目后，优先进入“至善优选”直博专项。

七、其他事项

本办法学校授权吴健雄学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